

【语言符号学】

## 简论朱熹的训诂原则

贾 璐

(内蒙古师范大学 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 朱熹是宋学的集大成者, 不仅是理学大师, 而且在训诂学上亦颇有建树。朱熹采取由训诂以通义理的做法, 既注重义理也绝不偏废训诂, 其训诂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重视旧注, 博采群说; 实事求是, 阙疑处不强作解; 不墨守成说, 自创新解。这些原则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朱熹对待训诂的态度, 几乎贯穿于朱熹的整个训诂过程中。

**[关键词]** 朱熹; 宋学; 训诂原则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5)01-0114-07

朱熹是南宋著名的理学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诗人, 世称朱子, 是孔子、孟子以来最杰出的弘扬儒学的大师。宋代道学大兴, 宋儒的训诂学也常为学者所诟病, 一般认为, 汉学重训诂, 宋学重义理, 《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总叙》云: “自汉京以后, 垂二千年, 儒者沿波, 学凡六变: 其初专门授受, 递禀师承, 非惟训训相传, 莫敢同异, 即篇章字句, 亦恪守所闻, 其学笃实谨严, 及其弊也拘。……洛、闽继起, 道学大昌, 摆落汉、唐, 独研义理, 凡经师旧说, 俱排斥以为不足信, 其学务别是非, 及其弊也悍。学脉旁分, 攀缘日众, 驱除异己, 务定一尊, 自宋末以逮明初, 其学见异不迁, 及其弊也党。……要其归宿, 则不过汉学、宋学两家, 互为胜负。夫汉学具有根柢, 讲学者以浅陋轻之, 不足服汉儒也。宋学具有精微, 读书者以空疏薄之, 亦不足服宋儒也。”<sup>[1]</sup> 朱熹作为宋学的集大成者, 却并未像当时的理学家那样弃训诂于不顾, 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里保留的大量文章、书信以及他的学生们记录他言论的《朱子语类》中, 都有朱熹对于训诂认识的记载, 而朱熹注解古籍的多部著作, 则是他训诂的实践。朱熹既全面继承了汉唐训诂学的优秀传统, 汲取了前人训诂中的精华, 又不盲从前人, 能够提出自己的训诂见解, 其训诂成就亦为后人多所继承。下面我们就具体来谈谈朱熹的训诂原则。

### 一、重视旧注, 博采群说的原则

北宋初年的古籍注释情况基本上沿袭了唐代“疏不破注”的传统, 许多著作大都墨守故训, 缺乏创新。到了宋仁宗庆历年间, 学风有了变化, 有人开始怀疑前代的典籍, 不再盲从古人。王应麟在他的《困学纪闻》卷八中大致记载了这一情况:

“自汉儒至于庆历间, 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七经小传》出, 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经义》行, 视汉儒之学若土梗。古之讲经者, 执卷而口说, 未尝有讲义也。元丰间, 陆农师在经筵, 始进讲义。自时厥后, 上而经筵, 下而学校, 皆为支离曼衍之词。说者徒以资口耳, 听者不复相问难, 道愈散而习愈薄矣。陆务观曰: 唐及国初, 学者不敢议孔安国、郑康成, 况圣人乎? 自庆历后, 诸儒发明经旨, 非前人所及。然排《系辞》, 毁《周礼》, 疑孟子, 讥《书》之《胤征》、《顾命》, 黜《诗》之序, 不难于议经, 况传注乎?”

阎若璩注: “排《系辞》谓欧阳永叔; 毁《周礼》谓欧阳永叔、苏轼、辙; 疑孟子谓李觏、司马光; 讥《书》之《胤征》、《顾命》谓苏轼; 黜《诗》之序谓晁说之。”

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当时的时代背景是分不开的。面对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 学者们的议论多是

**[收稿日期]** 2014—12—20

**[基金项目]** 本文系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朱熹训诂研究》(批准号: 2014B066)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贾璐(1983—), 女, 汉族,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博士后。

即时而论，有感而发，比较讲究实际。他们读书以议论为主，不尚考证。有些理学家甚至主张不读书、不著述。如陆九渊就认为经书不需要注释。他说：‘学苟知本，六经皆我注脚。或问：先生何不著书？曰：六经注我，我注六经。’

朱熹虽然是著名的理学家，却并不赞成这样做。对于当时不读书，尚空谈的风气，朱熹尖锐地指出：“大抵学者之患，在于好谈高妙，而自己脚跟却不点地。正所谓道在迩而求诸远，事在易而求诸难也。”<sup>[2]</sup>对于治经的态度，朱熹亦能客观公允地针砭时弊：“大抵近世说经者，多不虚心以求经之本意，而务极意以求之本文之外，幸而渺茫疑似之间略有缝罅，如可钩索，略有形影，如可执搏，则遂极笔模写，以附于经，而谓经之为说本如是也。其亦误矣。”<sup>[3]</sup>

此外，朱熹还很强调训诂在阅读古籍中的重要作用：“某寻常解经，只要依训诂说字。”<sup>[4]1812</sup>又说：“学者之于经，未有不得于辞而能通其意者。”<sup>[5]</sup>朱熹在自己的治学过程中，明显地受到了汉唐训诂注疏之学的影响。蔡方鹿先生说：“他吸取其优长，批评其流弊，并以理学思想为指导，将训诂注疏之学与义理之学相结合，使义理的阐发建立在较为可靠的经注材料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克服了宋学的流弊。这是他高出同时代理学家之处。溯其源，与他一定程度地接受了汉唐训诂之学的治学方法有关。”<sup>[6]</sup>

朱熹在注解古籍的过程中，对以往的旧注非常重视。例如他在《论语训蒙口义》的序言中说：“本之注疏，以通其训诂；参之释文，以正其音读；然后会之于诸老先生之说，以发其精微。”可见朱熹对前人训诂成果的重视。又说：“郑康成是个好人，考礼名数大有功，事事都理会得。如汉《律令》亦皆有注，尽有许多精力。东汉诸儒煞好。卢植也好。”<sup>[4]2226</sup>朱熹在注解《诗经》时多参考毛传、郑笺、孔颖达的疏以及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注解《礼记》的《大学》和《中庸》篇时多参考郑玄的注及孔颖达的疏，即《礼记正义》；注解《论语》时多参考何晏的《论语集解》；注解《孟子》时多参考赵岐的《孟子章句》；注解《楚辞》时多参考王逸的《楚辞章句》，兼采五臣的注及洪兴祖的补注；注解《周易》时亦多参考旧传故训，对古籍旧注予以了充分的继承。例如：

《诗经·鲁颂·閟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

毛传：“翦，齐也。”

郑笺：“翦，断也。”

朱熹集传：“翦，断也。”

按：“齐”通“剪”，有修剪、截断义。《集韵·□

韵》：“前，《说文》：‘齐断也。’或作齐，俗作剪。”《仪礼·既夕礼》：“马不齐髦。”郑玄注：“齐，翦也。”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谓齐王章（四）》：“三晋若不愿乎，王收秦而齐其后，三晋岂敢为王骄。”故“翦”的“齐”训和“断”训实际上是同义的，孔颖达疏：“‘翦，齐’，《释言》文。齐即斩断之义，故笺以为断，其意同也。”朱熹虽然采用了郑玄的解释，但与毛传的释义是相通的。

朱熹还善于利用古代典籍、字书以及前人的一些观点为自己的训诂服务，主要包括考证文字、解释词语和解释句意章旨等方面，例如：

《诗经·齐风·卢令》：“卢重鋗，其人美且偲。”

朱熹集传：“偲，多须之貌。《春秋传》所谓‘于思’，即此字，古通用耳。”

按：“偲”的本义为能力强。《说文·人部》：“偲，强力也。从人，思声。《诗》曰：‘其人美且偲。’”段玉裁注：“《齐风·卢令》曰：‘其人美且偲。’《传》曰：‘偲，才也。’《笺》云：‘才，多才也。’许云强有力者，亦取才之义申之。才之本义草木之初也，故用其引伸之义。”“偲”确有“多才”之义，《集韵·咍韵》：“偲，多才能也。”《字汇·人部》：“偲，多才力也。”毛传、郑笺对该句中的“偲”亦以本义释之。事实上，此处“偲”与“□”通。《玉篇·彫部》：“□，小发。”《集韵·咍韵》：“□，□□，多须兒。或作思。”“□”又可以作“思”。《左传·宣公二年》：“于思于思，弃甲复来。”杜预注：“于思，多须之貌。”朱熹的注释概本于此。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左传·宣公》：“《诗·卢令》篇云：‘其人美且偲。’《释文》云：‘偲，多须貌。’按‘思’、‘偲’同。‘思’为多须貌，‘于’为助语词。杜以‘于思’连文立训，似非。”又如：

《楚辞·天问》：“冯珧利决，封豨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

朱熹集注：“珧，弓名也。《尔雅》：‘弓以蜃者，谓之珧。’珧，蜃甲也。”

按：“珧”本为蚌属，《山海经·东山经》：“峄皋之水出焉，东流注于激女之水，其中多蜃珧。”郭璞注：“蜃，蚌也。珧，玉珧，亦蚌属。”《尔雅·释鱼》：“蜃小者，珧。”郭璞注：“珧，玉珧，即小蚌。”“珧”的甲壳古时可以用作刀、弓上的装饰物，《说文·玉部》：“珧，蜃甲也，所以饰物也。”《文选·左思〈魏都赋〉》：“弓珧解檠，矛铤飘英。”刘良注：“以蛤骨饰弓，曰珧。”所以“珧”也指用蜃甲装饰的弓。对于上述《尔雅》的解释，郭璞注曰：“用金、蚌、玉饰弓两头，因取其类以为名。”这里朱熹除了采用《尔雅》的

解释以外，同时还暗用了《说文》的解释。

除了一般的解释之外，朱熹还常援引典籍来考证名物，例如：

《诗经·小雅·苕之华》：“苕之华，芸其黄矣。心之忧矣，维其伤矣。”

朱熹集传：“苕，陵苕也。《本草》云：‘即今之紫葳，蔓生附于乔木之上，其华黄赤色，亦名凌霄。’”

《楚辞·离骚》：“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

朱熹集注：“凤，灵鸟也。《山海经》云：‘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采而文，曰凤鸟。是鸟也，饮食则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大康宁。’”

朱熹在注解古籍的过程中，还能够博采同时代人的观点。朱熹主张：“《易》则兼取胡瑗、石介、欧阳修、王安石、邵雍、程颐、张载、吕大临、杨时，《书》则兼取刘敞、王安石、苏轼、程颐、杨时、晁说之、叶梦得、吴棫、薛季宣、吕祖谦，《诗》则兼取欧阳修、苏轼、程颐、张载、王安石、吕大临、杨时、吕祖谦，《周礼》则刘敞、王安石、杨时，《仪礼》则刘敞，《二戴礼记》则刘敞、程颐、张载、吕大临，《春秋》则啖助、赵正、陆淳、孙明复、刘敞、程颐、胡安国，《大学》、《论语》、《中庸》、《孟子》则又皆有《集解》等书，而苏轼、王雱、吴棫、胡寅等说亦可采。”<sup>[7]</sup>

朱熹不仅以此作为指导思想，而且在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我们可以简要地举一些例子：

《礼记·大学》：“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

朱熹集注：“程子曰：‘身有’之‘身’，当作心。”

《论语·宪问》：“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

朱熹集注：“苏氏曰：‘爱而勿劳，禽犊之爱也；忠而勿诲，妇寺之忠也。爱而知劳之，则其为爱也深矣；忠而知诲之，则其为忠也大矣。’”

朱熹上述的训诂原则，得到了钱穆先生的高度评价：“朱子于经学，虽主以汉唐古注疏为主，亦采北宋诸儒，又采及理学家言，并又采及南宋与朱子同时之人。其意实欲融贯古今，汇纳群流，采撷英华，酿制新实。此其气魄之伟大，局度之宽宏，在儒学传统中，惟郑玄差堪在伯仲之列。”<sup>[8]</sup>

## 二、实事求是，阙疑处不强作解的原则

朱熹注书，本着“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

的精神，对于知之不确者，均注明“未详”、“未闻”或“阙”等字样，绝不勉强作解。他说：“经书有不可解处，只得阙。若一向去解，便有不通而谬处。”<sup>[4]193</sup>纵观朱熹的训诂著作，阙疑未解者主要包括语音、词义、句意、篇章与经传大意、名物礼制等几个方面，例如语音方面：

《诗经·幽风·东山》：“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

朱熹集传：“归，无韵，未详。”

《诗经·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职盗为寇。凉曰不可，覆背善詈，虽曰匪予，既作尔歌。”

朱熹集传：“歌，叶韵未详。”

《楚辞·大招》：“二八接武，投诗赋只。叩钟调磬，娱人乱只。四上竞气，极声变只。魂乎归徕！听歌撰只。”

朱熹集注：“赋，与下乱、变、撰不叶，未详。”

在语音方面标注“未详”的，大多集中在《诗集传》和《楚辞集注》的韵脚字上。以上几个标注“未详”的例子可以说明，朱熹对待韵脚字的态度还是慎重的，并不是一味的为了追求叶韵而改读字音，我们在批判朱熹的“叶音说”时，也要注意到这一点。又如词义方面：

《诗经·唐风·羔裘》：“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岂无他人？维子之故。”

朱熹集传：“居居，未详。”

《孟子·尽心下》：“曰：‘如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

朱熹集注：“牧皮，未详。”

《楚辞·招魂》：“九侯淑女，多迅众些。盛鬢不同制，实满宫些。”

朱熹集注：“迅众，未详。”

按：王逸对“迅众”的解释为：“迅，疾也。言复有九国诸侯好善之女，多才长意，用心齐疾，胜于众人也。”五臣注云：“其来迅疾，众多于此。”二者都将“迅”训作“迅疾”之义，然考之文意则不可通。朱熹对“迅众”一词的解释持存疑的态度，事实上，朱熹认为前人的解释是有问题的，这表现在他对旧注的不采纳上。今人高亨谓“迅当作迢，字形相似，因而写错。迢读做超，淑女多而超众。”<sup>[9]</sup>郭在贻先生则认为高亨之说虽能契合文意，但谓“迅”乃“迢”字之讹为臆测之词，没有旁证。郭在贻先生根据自己的考证，认为此“迅”字即《公羊传·定公四年》“朋友相卫而不相迫”之“迫”字的假借，因“迅”与“迫”同为齿头音，又同为稟韵合口四等，故得通借。“迫”经过考证为“超越”之义，故“九侯淑女，多迅众些”

意即九侯淑女超乎凡俗、出类拔萃。<sup>[10]</sup>可备一说。

关于句意、篇章与经传大意和名物礼制的例如：

《楚辞·天问》：“闵妃匹合，厥身是继。胡为嗜不同味，而快鼈饱？”

朱熹集注：“下二句未详。”

《诗经·周颂·般》：“于皇时周，陟其高山，墜山乔岳，允犹翕河。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

朱熹集传：“《般》义未详。”

《楚辞·天问》：“靡蓆九衢，枲华安居？灵蛇吞象，厥大何如？”

朱熹集注：“靡蓆，未详何物。”

虽然朱熹在训诂的过程中明确指出“未详”、“阙疑”之处，但是朱熹也能广泛地征引古籍旧注以及前贤时彦的一些说法供读者参考，有些还给出了自己的判断，这为后人做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方便。例如：

《楚辞·九章·惜往日》：“或忠信而死节兮，或訔漫而不疑。弗省察而按实兮，听谗人之虚辞。芳与泽其杂糅兮，孰申旦而别之？”

朱熹集注：“一说自篇首至此，为一韵。”

按：朱熹在这里只是采用了他人的一种说法而已，没有给出自己的判断，而且朱熹判断诗歌押韵的标准是当时的实际语音，并没有考证韵脚字的上古读音。后王力先生利用现代古韵学的研究成果，对该诗韵脚字的上古音进行了分析，认为从篇首“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诏以昭时。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到“何贞臣之无罪兮，被离谤而见尤。慚光景之诚信兮，身幽隐而备之”的韵脚字“时”、“疑”、“嫉”、“治”、“之”、“否”、“欺”、“思”、“之”、“尤”、“之”在上古同为之部字；接下来“临沅、湘之玄渊兮，遂自忍而沉流。卒没身而绝名兮，惜靡君之不昭”的韵脚字“流”、“昭”为幽宵合韵；“君无度而弗察兮，使芳草为薮幽。焉舒情而抽信兮，恬死亡而不聊。独鄣靡而蔽隐兮，使贞臣而无由”的韵脚字“幽”、“聊”、“由”在上古同为幽部字；“闻百里之为虏兮，伊尹烹于庖厨。吕望屠于朝歌兮，甯戚歌而饭牛。不逢汤、武与桓、缪兮，世孰云而知之”的韵脚字“厨”与“牛”、“之”为侯之合韵；“吴信谗而弗味兮，子胥死而后忧。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君寤而追求；封介山而为之禁兮，报大德之优游”的韵脚字“忧”、“求”、“游”在上古同为幽部字；从“思久故之亲身兮，因缟素而哭之”到上文“芳与泽其杂糅兮，孰申旦而别之”的韵脚字“之”、“疑”、“辞”、“之”在上古同为之部字。<sup>[11]</sup>即以中古音而论，以上

各个韵脚字也不在同一韵部，因此朱熹所采用的“自篇首至此，为一韵”的说法不确。

又如：

《诗经·大雅·桑柔》：“菀彼桑柔，其下侯甸。将采其刘，瘼此下民。不殄心忧，仓兄填兮。倬彼昊天，宁不我矜。”

朱熹集传：“填，未详。旧说与‘尘’、‘陈’同，盖言久也。或疑与‘瘼’字同，为病之义。但《召旻》篇内二字并出，又恐未然。今姑阙之。”

《孟子·万章下》：“孔子之仕于鲁也，鲁人猎较，孔子亦猎较。猎较犹可，而况受其赐乎？”

朱熹集注：“猎较，未详。赵氏以为田猎相较，夺禽兽以祭，孔子不违，所以小同于俗也。张氏以为猎而较所获之多少也。二说未知孰是。”

《楚辞·天问》：“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

朱熹集注：“下句未详。旧说云：平胁曼肤，肥泽之貌。言纣为无道，天下乖离，当怀忧癯瘦，何反肥盛若此乎？二事不相似，时相去又远，未知其果然否。”

《周易·小过》：“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

朱熹本义：“弗过遇之，言弗过于刚而适合其宜也。往则过矣，故有厉而当戒。阳性坚刚，故又戒以‘勿用永贞’。言当随时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过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则当如此说；若依九三爻例，则‘过遇’当如‘过防’之义。未详孰是，当阙以俟知者。”

按：《周易·小过》：“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朱熹注曰：“六二柔顺中正，进则过三四而遇六五，是过阳而反遇阴也。如此，则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适遇其臣也。皆过而不过，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周易·小过》：“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朱熹注曰：“小过之时，事每当过，然后得中。九三以刚居正，众阴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刚，不肯过为之备，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过防之，则可以免矣。”

由上可见，朱熹虽然在自己不确定的地方不强作解，但他能将古籍旧注、前贤时彦的一些观点记录在自己的训诂著作中，为后人做进一步研究提供了线索，在文化史上也为保存旧注做出了贡献。

### 三、不墨守成说，自创新解的原则

宋代是训诂学的变革时期，朱熹作为宋学的集大成者，亦是在训诂学方面能够加以变革的代表人

物。郭在贻先生在论述宋代训诂学的特点时，特别对朱熹的训诂予以了高度评价：“朱熹注书，不墨守旧注，不拘泥于零词碎句，而能会通大意，简洁明了，无诘诎繁碎之病，为训诂学放一异彩。”<sup>[12][13]</sup>

朱熹认为：“字画音韵是经中浅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处不理会，却枉费了无限辞说牵补，而卒不得其本义，亦甚害事也。”<sup>[13]</sup>故而朱熹十分重视训诂。对此，钱穆先生给予了十分中肯的评价：“盖欲真识古人之义理，则必先求之于文义，而章句亦不可忽。朱子毕生解经，功力实在此。”<sup>[14]</sup>朱熹的训诂，于音韵、词汇、文字、语法、修辞、校勘等方面均颇多发明，在此不能一一列举，这里我们仅通过分析朱熹对注释语言的简化以及朱熹对《诗序》的态度，来窥得朱熹创新精神之一斑。

### (一) 朱熹对注释语言的简化

朱熹注书，一改以往注疏繁琐冗长的弊病，强调注释语言要简明扼要。他说：“凡解释文字，不可令注脚成文。成文则注与经各为一事，人唯看注而忘经。不然，即需各作一番理会，添却一项功夫。窃谓须只似汉儒毛、孔之流，略释训诂名物及文义理致尤难明者，而其易明处，更不须贴句相续，乃为得体。盖如此，则读者看注即知其非经外之文，却须将注再就经上体会，自然思虑归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长矣。”<sup>[15]</sup>

朱熹提倡的这一原则是有针对性的。唐代注疏在解释经文时，常常离开了文意而对一些名物礼制作繁琐的考证，动辄数百言甚至上千言，看似详尽周到，实则不得要领。例如：

《诗经·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

孔颖达疏：“《释草》云：‘须，葑。’孙炎曰：‘须，一名葑。’《坊记》注云：‘葑，蔓菁也，陈、宋之间谓之葑。’陆机云：‘葑，芜菁，幽州人或谓之芥。’《方言》云：‘𦥧，芜菁也，陈、楚谓之𦥧，齐、鲁谓之葑，关西谓之芜菁，赵魏之郊谓之大芥。’𦥧与葑字虽异，音实同，即葑也，须也，芜菁也，蔓菁也，葑也，芜也，芥也，七者一物也。《释草》又云：‘菲，芴也。’郭璞曰：‘土瓜也。’孙策曰：‘蓄类也。’《释草》又云：‘菲，蕙菜。’郭璞曰：‘菲草，生下湿地，似芜菁，华紫赤色，可食。’陆机云：‘菲似𦥧，茎粗叶厚而长有毛，三月中蒸鬻为茹，滑美可作羹。幽州人谓之芴，《尔雅》谓之蕙菜，今河内人谓之宿菜。’《尔雅》‘菲芴’与‘蕙菜’异释，郭注似是别草。如陆机之言，又是一物。某氏注《尔雅》二处，

引此诗即菲也，芴也，蕙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状似蓄而非蓄，故云‘蓄类也。’”

而朱熹却用寥寥数语就将问题说明白了：“葑，蔓菁也。葑，似蓄，茎粗叶厚而长，有毛。……葑、菲根茎皆可食，而其根则有时而美恶。”对于理解诗义而言，朱熹的解释给人的信息量足矣。

对此，郭在贻先生曾做过十分形象的比喻：“如果说，读六朝、唐人义疏之类的旧注，有堕五里雾中之感，那么读朱熹所注书，便如坐光风霁月之中，有心旷神怡之慨。这不能不说这是宋学的优异之处。”<sup>[12][13]</sup>

### (二) 朱熹对《诗序》的态度

朱熹的大胆创新、不墨守成说的精神，还集中体现在他对《诗序》的态度上。一般认为，朱熹对《诗序》是持否定态度的，在记载他言行的《朱子语类》中，朱熹曾不止一次地提到《诗序》的缺点：“《诗序》实不足信。向见郑渔仲有《诗辨妄》，力诋《诗序》，其间言语太甚，以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后来子细看一两篇，因质之《史记》、《国语》，然后知诗序之果不足信。因是看《行苇》、《宾之初筵》、《抑》数篇，《序》与诗全不相似。以此看其他诗《序》，其不足信者煞多。”<sup>[4]2076</sup>“《诗·小序》全不可信。如何定知是美刺那人？诗人亦有意思偶然而作者。又，其《序》与《诗》全不相合。《诗》词理甚顺，平易易看，不如《序》所云。且如《葛覃》一篇，只是见葛而思归宁，序得却如此！毛公全无序解，郑间见之。《序》是卫宏作。”<sup>[4]2074</sup>“《小序》极有难晓处，多是附会。如《鱼藻》诗见有‘王在镐’之言，便以为君子思古之武王。似此类甚多。”<sup>[4]2074—2075</sup>

关于朱熹对《诗序》的态度，在《朱子语类》中也有相关记载。朱熹的弟子曾向他发问：“《诗传》多不解《诗序》，何也？”朱熹答曰：“某自二十岁时读《诗》，便觉《小序》无意义。及去了《小序》，只玩味《诗》词，却又觉得道理贯彻。当初亦尝质问诸乡先生，皆云，《序》不可废，而某之疑终不能释。后到三十岁，断然知《小序》之出于汉儒所作，其为谬戾，有不可胜言。东莱不合只因《序》讲解，便有许多牵强处。某尝与言之，终不肯信。《读诗记》中虽多说《序》，然亦有说不行处，亦废之。某因作《诗传》，遂成《诗序辨说》一册，其他谬戾，辨之颇详。”<sup>[4]2078—2079</sup>

此外，朱熹在向弟子自叙平生解《诗》的经历时也说：“某向作《诗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处，亦曲为之说。后来觉得不安，第二次解者，虽存《小序》，间为辨破，然终是不见诗人本意。后来方

知，只尽去《小序》，便自可通。于是尽涤旧说，诗意图活。”<sup>[4]2085</sup>

束景南先生根据以上朱熹的自叙，认为“据此可以确知朱熹生平解《诗》有二变：初本《毛序》，曲为之说，后转为存《毛序》，间为辨破，是为一变；由存《毛序》再转为尽去《毛序》，尽涤荡旧说，是为又一变。考之朱熹文集、语录，无不相合。所谓初本《毛序》曲为之说与存《毛序》间为辨破者，盖即作《诗集解》阶段；而所谓尽去《毛序》、涤荡旧说者，则为作《诗集传》阶段也。若再细考朱熹生平解《诗》经历，自又不止此二变三阶段；然就根本言，则又可分为《毛序》作《诗集解》与黜《毛序》作《诗集传》两大阶段，盖前一变二阶段尚未超脱于《毛序》之外也。”<sup>[16]</sup>

由上可知，朱熹对于《诗序》的态度，经历了从信奉到怀疑，再到否定的漫长过程。但是朱熹对于《诗·大序》和《诗·小序》的态度却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朱熹认为：“《小序》汉儒所作，有可信处绝少。《大序》好处多，然亦有不满人意处。”<sup>[4]2067</sup>对于这个问题，莫砺锋先生有较为系统的研究。莫砺锋认为，朱熹对于《诗·大序》没有明确地表示反对，而且在平日的言谈中也时常涉及《大序》中的观点，例如《大序》云：“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朱熹则说：“有治世之文，有衰世之文，有乱世之文。”<sup>[4]3297</sup>又如《大序》云：“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朱熹则说：“《诗·大序》只有‘六义’之说是。”<sup>[4]2072</sup>“朱熹对《大序》基本认可的原因在于《大序》是对《诗经》的性质、功用及意义的总体说明，并未具体解释每篇作品的含义，而且其观念大多是儒家理论的阐述，朱熹对那些理论本来就是信从的，他只是对《大序》中某些部分感到不满。”<sup>[17]212</sup>而且，朱熹虽然驳斥《大序》，其内容却与《小序》有关，即与对具体作品的解说有关，而不是反对《大序》的基本理论。

至于朱熹对《诗·小序》的态度，从总体上看是予以否定的。莫砺锋先生将《诗集传》中对于每一首诗主题的解说，按其与《诗·小序》的关系归纳为以下五种情况：

1. 说明采取《小序》说。例如对《周南·关雎》篇和《邶风·式微》篇等篇目的解释；
2. 不提《小序》，而全袭其说。例如对《周南·樛木》篇和《小雅·车攻》篇等篇目的解释；
3. 与《小序》大同小异，其中又分为几种情况：
  - (1) 释义稍有不同。例如对《周南·桃夭》篇等

篇目的解释；

(2) 释义基本相同，但《小序》拘于美刺之说，在作进一步的阐发时就犯了穿凿附会的错误。例如对《小雅·谷风》篇等篇目的解释；

(3) 释义基本相同，但对诗的作者的说法不同。例如对《大雅·江汉》篇等篇目的解释；

(4) 释义基本相同，但对作诗的时代说法不同。例如对《小雅·节南山》篇等篇目的解释；

4. 与《小序》不同，又分为两种情况：

(1) 释义截然不同。例如对《小雅·小宛》篇等篇目的解释；

(2) 释义无大分歧，但认其为刺为美则截然相反。例如对《小雅·瞻彼洛矣》篇等篇目的解释；

5. 《小序》强加解说，《诗集传》则认为不易解，应予存疑。例如对《卫风·芄兰》篇和《小雅·钟鼓》篇等篇目的解释。<sup>[17]213—216</sup>

根据莫砺锋的统计，朱熹对《诗·小序》说持异议的篇目共占《诗经》总数的 70%，也就是说，朱熹改《小序》说的比较多，这也是朱熹诗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朱熹主张废弃《诗序》是有其针对性的，当时人们在诠释《诗经》时，常以《诗》来迁就《序》，以至于穿凿附会之风日盛。朱熹指出“今人不以《诗》说《诗》，却以《序》解《诗》，是以委曲牵合，必欲如序者之意，宁失诗人之本意不恤也。此是序者大害处！”<sup>[4]2077</sup>因此，朱熹主张废《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强调以《诗》说《诗》，探求诗人作诗的本意，从而正确地理解经文。这在当时乃至现在看来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总之，朱熹的训诂在汉语史上是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的，他的兼采汉宋、注重训诂考证的思想，为清代小学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他反对传统解经的泥守成说，在训诂实践中常多新解，创获颇丰，在中国训诂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后世的训诂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其训诂成就值得我们很好地继承和发扬。

## 〔参 考 文 献〕

- [1] 清·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M]. 北京：中华书局，1965:1.
- [2] 宋·朱熹. 答胡宽夫书[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四十五卷.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070.
- [3] 宋·朱熹. 答万正淳[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五十一卷. 上

-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415。
- [4]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宋·朱熹.书中庸后[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八十一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3831.
- [6] 蔡方鹿.朱熹经学与中国经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52—253.
- [7] 宋·朱熹.学校贡举私议[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六十九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3360.
- [8] 钱穆.朱子学提纲[M].北京：三联书店，2002：30.
- [9] 高亨.楚辞选[M]//高亨《高亨著作集林》：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377.
- [10] 详参郭在贻.《楚辞》解诂[M].郭在贻《郭在贻文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2002：21.
- [11] 详参王力.诗经韵读 楚辞韵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49—450.
- [12] 郭在贻.训诂学[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3] 宋·朱熹《答杨元范》[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五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289.
- [14] 钱穆.朱子新学案[M].成都：巴蜀书社，1986：1415.
- [15] 宋·朱熹《记解经》[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七十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3581.
- [16] 束景南.朱熹佚文辑考[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660—661.
- [17] 莫砺锋.朱熹文学研究[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言省)

## Discussion on Zhu Xi's exegetical principles

JIA L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010022, China)

**Abstract:** Zhu Xi was representative on the Neo-Confucianism in Song Dynasty. He is not only a great master of Neo-Confucianism, but also mad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exegesis. Zhu Xi used an approach that exegesis is well versed in the argumentative philosophy. His exegetical principles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following respects: pay attention to the old note, seek truth from group said; be realistic and leave the question open; not conforming to old, but create new, which reflect Zhu Xi's attitude towards exegesi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almost throughout the entire exegetical process of Zhu Xi.

**Key words:** Zhu Xi; Neo-Confucianism in Song Dynasty; exegetical principles

(上接第 109 页)

## The Separation of “Narrating” and “Reading”: from Traditional Novel to Modern Novel

TAN Jun-qiang, ZHAO Jia-hong

(Faculty of Art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In the modern narrative theory, the separation of author and narrator, "narrating" and "reading",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and it's the foundation of expanding related researches. In traditional novel, narrator and author are considered to be one, which accompanied by "narrating" and "reading".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vel, the situation has changed, from unity to separation. In the process, Flaubert, Henry James and Proust had produced great influence, which laid the groundwork for the modern novel narrative pattern.

**Key words:** “Narrating”; “Reading”; Traditional Novel; Modern Novel